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广东英联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我们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汕头市力根纺织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将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该项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所有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认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公允，且与双方以往年度发生的相同交易价格水平保持一致，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经营及长远战略，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 翀

贝 旭

方钦雄

年 月 日